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院教务科研处〔2018〕60 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科研实验室(实训室) 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系部、中心：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桂教科研〔2018〕20 号）文件精神，为预防各类事故发生，保障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现就做好学院科研实验室(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和重点

检查范围以全院科研实验室（实训室）为主，检查重点为高校科研实验室（实训室）安全领导责任制建立和责任体系建设、安全自查制度落实及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排查。

二、工作要求

（一）自查整改，时间为 9 月 13 日至 25 日。

（二）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8）》（附件 2）对本院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开展全面检查，排查安全隐患。

(三) 对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附件3)并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提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四) 于9月25日前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8)》(附件2)和《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附件3)纸质版盖章提交至教务科研处,电子版通过OA发送,联系人:樊忠平,联系电话:3243180。

- 附件:1.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桂教科研〔2018〕20号)
2.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8)
 3. 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

